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厂区搬迁暨签署<收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合同》，收储价款为人民币 18,682 万元，其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7,392 万元、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1,290 万元。公司拟将绿康生化南浦生态园区及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厂区搬迁至浦潭生物产业园区，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 1,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8 日、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暨签署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 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 1,400 万元，土地收储补偿第一期款项已收讫。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该笔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收购合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6 日